

#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 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04**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5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7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04**）。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日常管理和错时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强打浦、淮海、瑞金、五里街道、南东、外滩、豫园等区域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对人行道宽度不少于 1.8 米且有停车需求的路段进行划线，并及时对划线不清的进行复线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2026 年 7 月至 12 月（6 个月）（3）项目属性：服务类；（4）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共两季度）**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至 12 月（6 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6-02 至 2026-06-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3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6-23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斜土东路 334 号；

邮编：；

联系人：孙浩；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b> 项目名称： <b>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6-10104</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 <b>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b>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b>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

		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6-06-23 10: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
17	开标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包1：10；包2：10；）%的优惠政策。</p> <p><b>注：</b></p> <p>中小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b>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b>10%</b>。</p>
23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b>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p>

		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淮海、瑞金、打浦、五里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项目 6778118.12 元（国库资金：6778118.12 元） 包件二：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项目 7670119.16 元（国库资金：7670119.16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意向公告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small>（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small>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2026 年 7 月至 12 月（6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支付一次（共两季度）
16	验收方式	甲方每季度考核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淮海、瑞金、打浦、五里 街道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项目**

**一、实现功能或者目标的内容，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一) 服务目标**

根据《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黄浦区非机动车管理指南》的通知，以及市区有关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要求，紧紧围绕“设置合理、设施规范、停放有序、管理严格”的管理标准，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加强打浦、淮海、瑞金、五里街道区域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管理。

**(二) 预算金额**

6778118.12 元

**(三) 服务标准**

**1、 劳动力配置情况（运维保障车辆）**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总工时数	备注	服务范围
1	调度岗	1	2576	翻班	淮海街道、瑞金街道、打浦街道、五里桥街道共81条道路全覆盖
2	驾驶员岗	9	23184	翻班	
3	跟车岗	18	46368	翻班	
4	合计	28	72128		

服务期总服务时长不少 72128 小时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 运维车辆的配备及岗位配置，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时间（工作时间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法》，薪资需符合国家最新规定并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等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水平。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确保运维管理全覆盖。

**包件一：道路清单(针对包件一：淮海、瑞金、打浦、五里街道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

1	成都南路	10	湖滨路	19	江滨路	28	老重庆中路	37	蒙自东路	46	瑞金二路	55	泰康路	64	兴安路	73	肇周路
2	崇德路	11	淮海中路	20	金陵西路	29	丽园路	38	蒙自路	47	瑞金南路	56	桃源路	65	兴业路	74	制造局路

3	打浦路	12	黄陂南路	21	金陵中路	30	浏河口路	39	蒙自西路	48	瑞金一路	57	望亭路	66	徐家汇路	75	中山南一路
4	东台路	13	吉安路	22	进贤路	31	柳林路	40	苗江路	49	陕西南路	58	五里桥路	67	延安中路	76	重庆南路
5	复兴中路	14	济南路	23	经六路	32	龙华东路	41	南塘浜路	50	绍兴路	59	西藏南路	68	雁荡路	77	重庆中路
6	富润路	15	建德路	24	局门后路	33	龙门路	42	普安路	51	顺昌路	60	香山路	69	永嘉路	78	自忠路
7	皋兰路	16	建国东路	25	局门路	34	鲁班路	43	瞿溪路	52	思南路	61	斜土路	70	永年路	79	淡水路
8	高雄路	17	建国西路	26	巨鹿路	35	马当路	44	日晖东路	53	嵩山路	62	斜土支路	71	长乐路	80	寿宁路
9	合肥路	18	建国中路	27	开平路	36	茂名南路	45	汝南街	54	太仓路	63	斜徐路	72	肇嘉浜路	81	南昌路

2) 针对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的特点，实行日常运维和错时运维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全年无休，重大保障期间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安排

3) 对学校、菜场、地铁站、公交车站、医院、商务楼外卖停放点等早晚高峰的潮汐现象，实行日常管理和错时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并及时清运。

4) 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保障工作，及时处置因非机动车乱停放导致的安全隐患，遏制乱投（停）现象，确保本区慢行交通安全、有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保障任务，需要额外增派保障力量的（含车辆、人员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人行道宽度不少于 1.8 米且有停车需求的路段进行划线，并及时对划线不清的进行复线。

**划线要求：**

(1) 划线过程中要分割人行道上的各类设施。避开消防栓、变电箱、盲道、绿化地带、树穴（草皮、泥土等软质材料）以及其他道路专用市政设施。

(2) 学校周边 20 米内严禁划线停放非机动车。

(3) 停车标志、标识、标线需保持工整、清晰、完好，无污损、破旧。

(4) 标线与盲道保持一定的距离，具体视道路情况而定。

(5) 划线结束后，应将粘贴在地面上的封箱带清理干净。

6) 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指导和监管，依法对各类乱投、停放等违规行为的清理。

7) 按照“一网统管”工作要求，配合区相关部门完成本区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场景测试、开发，并在主管部门指导下，运用数字化手段，及时处置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不断提升本区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8) 应积极做好“12345”信访和媒体关注的各类诉求的处置工作，确保满意率达到≥85%。。针对共享单车的

投诉，应高度重视，指导共享单车企业有效处置，并派员协助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9) 配合主管部门，加强文明骑车和文明停车的宣传引导，共同联手营造良好的共管氛围。

10) 车管人员应做到“三定”、“三勤”、“三率”（定岗、定人、定时、勤搬、勤巡、勤宣、到岗率、实效率、满意率）。

11) 加强道路巡查，有效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废弃非机动车辆，应有合规的社会废弃非机动车回收处置单位。

### 3、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6个月）

### 4、管理区域

服务区域需覆盖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淮海、瑞金、五里街道区域81条道路。

### 5、服务时间段

184天24小时全覆盖（岗位服务时长：7:00~21:00；若遇重大活动或其它突发、紧急情况，中标人须按甲方要求投入必要力量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在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服务时间内劳动力配置安排可由供应商自行制定。

### 6、配置服务力量要求

满足主要管理职能的配备要求

#### 1、经理及主管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职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 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自然条件：男性≤63岁/女性≤55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3)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管理服务专业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经历和能力。

#### 2、驾驶员

(1) 驾驶员需持有国家认定的驾驶证；驾驶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有规章制度，安全驾车。并遵守本单位其它相关有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开除、辞退等不良记录；

(2) 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做好每天的交接班工作记录，保证车辆的安全及正常使用。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及其它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调整。发现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报修。

(3) 驾驶员对项目调度的工作安排，应无条件服从，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

(4) 驾驶员对自己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 3. 跟车员

(1) 自然条件：男性≤63岁/女性≤55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2) 基本素质：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

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7、服装、工具以及装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所投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需穿着统一的标识服，服装样式应符合项目需求，且需得到采购单位认可；中标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 8 辆整治车辆，每辆整治车至少可装载 25 辆以上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能在黄浦区内 24 小时通行。整治车辆要求是不带“病车”上路，每日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技师抽样检查，以保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车辆安全出行，每年进行两次大型检修，每月测量轮胎花纹深度，以保证定期更换轮胎，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 8、屯车场地管理要求

屯车场地由采购方指定，日常管理由中标方负责，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1、要求的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并正常投入使用；
- 2、场地管理人员应该做好车辆进出场台账记录；
- 3、场地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 4、场地内共享单车应分类有序摆放；
- 5、场地工作人员应引导清运车辆有序卸车；
- 6、场地内禁止发生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

## 二、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 1. 付款方式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季度末	1、每个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原件（抬头为采购人全称）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 考核经费及考核方式：

①将各供应商中标总金额 10%用于专项考核经费；

②各供应商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为好，全额发放专项考核经费；考核分数在 60 分至 85 分的（含 60 分）为合格，当季度专项考核经费扣除 10%，若连续考核为合格的，相应季度专项考核经费连续递增 10%扣除，最多扣除至 4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季度专项考核经费扣除

50%，已确保管理有效落实。

## 2. 验收标准

### 1) 验收目标

对照市、区人民政府对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的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效能，促进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实效，减少违规投（停）放现象，有效提升街面秩序，确保常态长效管理和重大活动、重要节庆的保障。

### 2) 验收范围

本区打浦、淮海、瑞金、五里街道区域 81 条道路。

### 3) 验收内容

#### (1)停（投）放秩序

车辆必须规范停放，无废弃车辆，无乱停放现象；

#### (2)停（投）放设施

停放区域的标线清晰醒目，与盲道保持必要的距离，与道路专用设施（消防栓、变电箱<站>、树穴、公安信号箱等）保持一定距离，同路幅人行道上设置停放区域须保持间隔距离。

#### (3)环境卫生

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清运周转停放区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杂物，停放设施无乱张贴，无垃圾死角。

#### (4)服务规范

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员应文明管理，主动服务，上岗必须做到着装统一整洁，佩戴胸卡；严格按照上、下岗时间规定，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岗；不得擅离脱岗、串岗及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用语；不得故意损害或偷窃车辆。

#### (5)社会监督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积极应对新闻媒体、“12345”市民热线或其他部门、市民的投诉，做到快速处置，确保及时处置率和满意率达到 $\geq 85\%$ 。

#### (6)活动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服从主管部门的指挥，接受调遣，到岗尽责。

## 三、其他要求

1.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劳动力雇佣成本、装备工具费用、管理酬金及法定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共两季度）；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定期开展质量考评。
3. 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实施方案（日常巡查方案、各项协助任务方案、特色服务方案）、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应急预案）、项目管理组织、装备管理方案、劳动力（人员）配备方案等。**

6. 费用说明:

- (1) 劳动力雇佣费用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调整的因素）；
- (2)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 (3)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若需要）及项目人员意外伤害险等；
- (4) 企业利润；
- (5)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7.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
8. 投标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9.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0.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11.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包件二：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项目

一、实现功能或者目标的内容，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一) 服务目标

根据《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黄浦区非机动车管理指南》的通知，以及市区有关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要求，紧紧围绕“设置合理、设施规范、停放有序、管理严格”的管理标准，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加强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街道区域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管理。

(二) 预算金额

7670119.16 元

(三) 服务标准

1、劳动力配置情况（运维保障车辆）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总工时数	备注	服务范围
1	调度岗	1	2576	翻班	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街道 360 条道路
2	驾驶员岗	15	38640	翻班	
3	跟车岗	30	77280	翻班	
4	合计	46	118496		

服务期总服务时长不少 118496 小时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 运维车辆的配备及岗位配置，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时间（工作时间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法》，薪资需符合国家最新规定并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等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水平。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确保运维管理全覆盖。

包件二：道路清单(针对包件二：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街道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

1	艾家弄	61	方斜支路	121	建国新路	181	南京路步行街	241	糖坊弄	301	新永安路
---	-----	----	------	-----	------	-----	--------	-----	-----	-----	------

2	安澜路	62	丰记 码头 街	122	江西 南路	182	南京西 路	242	天灯 弄	302	新闻 路
3	安平街	63	枫泾 路	123	江西 中路	183	南孔家 弄	243	天津 路	303	薛家 浜路
4	安仁街	64	凤阳 路	124	江阴 街	184	南梅溪 弄	244	天柱 山路	304	薛弄 底街
5	白渡路	65	福建 南路	125	江阴 路	185	南苏州 路	245	厅西 路	305	学宫 街
6	白河路	66	福建 中路	126	金华 路	186	南无锡 路	246	亭桥 街	306	学前 街
7	白漾四 弄	67	福民 街	127	金家 坊	187	南硝皮 弄	247	同庆 街	307	学西 街
8	百翎路	68	福佑 路	128	金家 旗杆 弄	188	南阳街	248	吐家 弄	308	学院 路
9	柏枝弄	69	福州 路	129	金陵 东路	189	南张家 弄	249	外仓 桥街	309	巡道 街
10	半径园 弄	70	抚安 街	130	金陵 西路	190	宁安路	250	外郎 家桥 街	310	延安 东路
11	半淞园 路	71	府谷 街	131	金陵 中路	191	宁波路	251	外马 路	311	盐城 路
12	宝带弄	72	复兴 东路	132	金门 路	192	宁海东 路	252	外咸 瓜街	312	盐码 头街
13	保仁弄	73	傅家 街	133	金坛 路	193	宁海西 路	253	万竹 街	313	药局 弄
14	保屯路	74	高墩 街	134	经六 路	194	凝和路	254	王家 码头 路	314	也是 园弄
15	北海路	75	高家	135	净土	195	凝晖路	255	王家	315	一粟

			横弄		街				嘴角街		街
16	北京东路	76	高家弄	136	靖远街	196	牛庄路	256	望达路	316	仪凤弄
17	北京西路	77	高雄路	137	静修路	197	牌楼路	257	望云路	317	貽庆街
18	北孔家弄	78	公义码头街	138	九江路	198	潘家街	258	威海路	318	引线弄
19	北梅溪弄	79	牯岭路	139	旧仓街	199	盆汤弄	259	温州路	319	迎勋北路
20	北三角街	80	顾家町路	140	旧校场路	200	蓬莱路	260	文昌路	320	迎勋路
21	北施家弄	81	顾家弄	141	聚奎街	201	平望街	261	文庙路	321	迎勋支路
22	北石皮弄	82	馆驿街	142	康家弄	202	普育东路	262	翁家弄	322	永安路
23	北无锡路	83	光启路	143	孔家弄	203	普育西路	263	翁家支弄	323	永宁街
24	北张家弄	84	光启南路	144	跨龙路	204	普育西支路	264	乌镇路	324	永胜路
25	仓桥浜后街	85	广东路	145	赖义码头街	205	乔家路	265	吾园街	325	永寿路
26	曹家街	86	广福弄	146	老道前街	206	乔家栅	266	吴家弄	326	永泰街
27	曹家弄	87	广西北路	147	老太平弄	207	青岛路	267	梧桐路	327	油车码头街
28	曹市弄	88	广西南路	148	老新街	208	青莲街	268	五福弄	328	俞家弄

29	草鞋湾路	89	贵州路	149	老重庆中路	209	瞿溪路	269	武胜路	329	豫春路
30	车站东路	90	国货路	150	丽水路	210	人民大道	270	西仓桥街	330	豫园老街
31	车站后路	91	果育堂街	151	丽园路	211	人民路	271	西藏南路	331	豫园新街
32	车站支路	92	海潮路	152	利川码头街	212	如意街	272	西藏中路	332	豫园新路
33	沉香阁路	93	海口路	153	连云路	213	瑞宁路	273	西钩玉弄	333	鸳鸯厅弄
34	陈士安桥	94	海南西弄	154	粮厅路	214	三牌楼路	274	西华弄	334	元芳弄
35	成都北路	95	汉口路	155	林荫路	215	桑园街	275	西凌家宅路	335	圆明园路
36	大方弄	96	和顺街	156	灵济街	216	沙场路	276	西马街	336	悦来街
37	大夫坊	97	河南南路	157	柳江街	217	沙家街	277	西民立路	337	云南北路
38	大沽路	98	河南中路	158	柳泉弄	218	厦门路	278	西唐家弄	338	云南南路
39	大吉路	99	红栏杆街	159	柳市路	219	山东北路	279	西姚家弄	339	云南中路
40	大境路	100	红庄弄	160	六合路	220	山东南路	280	西俞家弄	340	张家弄
41	大林路	101	虹桥弄	161	龙华东路	221	山东中路	281	溪口路	341	长沙路
42	大兴街	102	侯家路	162	龙泉园路	222	山海关路	282	洗帚弄	342	昭通路

43	丹凤路	103	湖北路	163	龙潭路	223	山西南路	283	先棉祠北弄	343	赵家湾街
44	倒川弄	104	虎丘路	164	陆家浜路	224	汕头路	284	先棉祠街	344	赵家宅路
45	滇池路	105	花草弄	165	陆家宅路	225	尚文路	285	先棉祠南弄	345	肇方弄
46	殿前路	106	花衣街	166	陆家宅支路	226	盛家街	286	县左街	346	浙江南路
47	定兴路	107	花园港路	167	露香园路	227	盛泽路	287	香粉弄	347	浙江中路
48	东江阴街	108	淮海东路	168	马园街	228	狮子街	288	香港路	348	芝罘路
49	东街	109	黄陂北路	169	毛家园路	229	石潭弄	289	硝皮弄	349	制造局路
50	东刘家弄	110	黄陂南路	170	梅家街	230	寿宁路	290	小石桥街	350	中华路
51	东梅家街	111	黄河路	171	梅溪弄	231	四川南路	291	小石桥弄	351	中山东二路
52	东门路	112	黄家路	172	梅溪支弄	232	四川中路	292	小桃园街	352	中山东一路
53	东唐家弄	113	黄家阙路	173	梦花街	233	四牌楼路	293	斜土东路	353	中山南路
54	东姚家弄	114	黄浦少年路	174	面筋弄	234	泗泾路	294	斜土路	354	中山南一路
55	董家渡路	115	徽宁路	175	苗江路	235	松下路	295	新菜场路	355	重庆北路

2) 针 道路 机动 停放 特 实行 常运 和错 运维 结合 管理	56	豆市街	116	会馆 码头 街	176	篾竹 路	236	松雪街	296	新昌 路	356	昼锦 路	对 非 车 的 点, 日 维 时 相 的 方 式
	57	多稼路	117	会馆 弄	177	木桥 街	237	孙家弄	297	新开 河路	357	庄家 街	
	58	方浜西 路	118	会稽 路	178	南仓 街	238	台湾路	298	新码 头街	358	紫华 路	
	59	方浜中 路	119	火腿 弄	179	南车 站路	239	唐家湾 路	299	新桥 路	359	紫金 路	
	60	方斜路	120	吉祥 弄	180	南京 东路	240	糖坊北 弄	300	新新 街	360	紫霞 路	

式，全年无休，重大保障期间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安排

3) 对学校、菜场、地铁站、公交车站、医院、商务楼外卖停放点等早晚高峰的潮汐现象，实行日常管理和错时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并及时清运。

4) 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保障工作，及时处置因非机动车乱停放导致的安全隐患，遏制乱投（停）现象，确保本区慢行交通安全、有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保障任务，需要额外增派保障力量的（含车辆、人员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人行道宽度不少于 1.8 米且有停车需求的路段进行划线，并及时对划线不清的进行复线。

**划线要求：**

(1) 划线过程中要分割人行道上的各类设施。避开消防栓、配电箱、盲道、绿化地带、树穴（草皮、泥土等软质材料）以及其他道路专用市政设施。

(2) 学校周边 20 米内严禁划线停放非机动车。

(3) 停车标志、标识、标线需保持工整、清晰、完好，无污损、破旧。

(4) 标线与盲道保持一定的距离，具体视道路情况而定。

(5) 划线结束后，应将粘贴在地面上的封箱带清理干净。

6) 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指导和监管，依法对各类乱投、停放等违规行为的清理。

7) 按照“一网统管”工作要求，配合区相关部门完成本区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场景测试、开发，并在主管部门指导下，运用数字化手段，及时处置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不断提升本区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8) 应积极做好“12345”信访和媒体关注的各类诉求的处置工作，确保满意率达到≥85%。。针对共享单车的投诉，应高度重视，指导共享单车企业有效处置，并派员协助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9) 配合主管部门，加强文明骑车和文明停车的宣传引导，共同联手营造良好的共管氛围。

10) 车管人员应做到“三定”、“三勤”、“三率”（定岗、定人、定时、勤搬、勤巡、勤宣、到岗率、实效率、满意率）。

11) 加强道路巡查，有效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废弃非机动车辆，应有合规的社会废弃非机动车回收处置单位。

### 3、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6个月）

### 4、管理区域

服务区域需覆盖上海市黄浦区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街道区域内360条道路。

### 5、服务时间段

184天24小时全覆盖（岗位服务时长：7:00~21:00；若遇重大活动或其它突发、紧急情况，中标人须按甲方要求投入必要力量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在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服务时间内劳动力配置安排可由供应商自行制定。

### 6、配置服务力量要求

满足主要管理职能的配备要求

#### 1、经理及主管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职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 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自然条件：男性≤63岁/女性≤55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3)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管理服务专业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经历和能力。

#### 2、驾驶员

(1) 驾驶员需持有国家认定的驾驶证；驾驶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条例》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有规章制度，安全驾车。并遵守本单位其它相关有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开除、辞退等不良记录；

(2) 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做好每天的交接班工作记录，保证车辆的安全及正常使用。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及其它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调整。发现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报修。

(3) 驾驶员对项目调度的工作安排，应无条件服从，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

(4) 驾驶员对自己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 3. 跟车员

(1) 自然条件：男性≤63岁/女性≤55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

(2) 基本素质：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

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7、服装、工具以及装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所投入服务人员工作时间需穿着统一的标识服，服装样式应符合项目需求，且需得到采购单位认可；中标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 12 辆整治车辆，每辆整治车至少可装载 25 辆以上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能在黄浦区内 24 小时通行。整治车辆要求是不带“病车”上路，每日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技师抽样检查，以保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车辆安全出行，每年进行两次大型检修，每月测量轮胎花纹深度，以保证定期更换轮胎，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二、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1.付款方式**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季度末	1、每个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原件（抬头为采购人全称）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考核经费及考核方式：**

①将各供应商中标总金额 10%用于专项考核经费；

②各供应商每季度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为好，全额发放专项考核经费；考核分数在 60 分至 85 分的（含 60 分）为合格，当季度专项考核经费扣除 10%，若连续考核为合格的，相应季度专项考核经费连续递增 10%扣除，最多扣除至 4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当季度专项考核经费扣除 50%，已确保管理有效落实。

**2.验收标准**

1) 验收目标

对照市、区人民政府对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的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效能，促进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实效，减少违规投（停）放现象，有效提升街面秩序，确保常态长效管理和重大活动、重要节庆的保障。

2) 验收范围

本区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街道区域内 360 条道路。

3) 验收内容

(1)停（投）放秩序

车辆必须规范停放，无废弃车辆，无乱停放现象；

(2)停（投）放设施

停放区域的标线清晰醒目，与盲道保持必要的距离，与道路专用设施（消防栓、变电箱<站>、树穴、公安信号箱等）保持一定距离，同路幅人行道上设置停放区域须保持间隔距离。

(3)环境卫生

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清运周转停放区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杂物，停放设施无乱张贴，无垃圾死角。

(4)服务规范

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员应文明管理，主动服务，上岗必须做到着装统一整洁，佩戴胸卡；严格按照上、下岗时间规定，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岗；不得擅离脱岗、串岗及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用语；不得故意损害或偷窃车辆。

(5)社会监督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积极应对新闻媒体、“12345”市民热线或其他部门、市民的投诉，做到快速处置，确保及时处置率和满意率达到 $\geq 85\%$ 。

(6)活动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服从主管部门的指挥，接受调遣，到岗尽责。

**三、其他要求**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劳动力雇佣成本、装备工具费用、管理酬金及法定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共两季度）；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定期开展质量考评。

3.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4.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实施方案（日常巡查方案、各项协助任务方案、特色服务方案）、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应急预案）、项目管理组织、装备管理方案、劳动力（人员）配备方案等。**

6.费用说明:

- (1) 劳动力雇佣费用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调整的因素）；
- (2)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 (3)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若需要）及项目人员意外伤害险等；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企业利润；

(5) 税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7.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

8.投标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9.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0.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11.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的<b>清晰扫描件</b>。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b>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并加盖<b>投标人单位公章</b>；授权书中必须附带<b>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p>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附件 1：格式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所有包件）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2026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	项目级

			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2026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	项目级

			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 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 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须附本人身份证, 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	项目级

			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三、符合性审查：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4）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 业绩（0-7 分）	0~7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审委</p>

		<p>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承诺函 (0, 3分)</p>	<p>0~3</p>	<p>投标人须根据“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项目需求理解 (0-4分) 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具体问题、服务目标、实施该项目与解决问题、实现战略目标的关系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p>0~4</p>	<p>评分标准：(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实施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思路清晰可行，得3-4分；(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实施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得1-2分；(3)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0-6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工作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6</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5-6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3-4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p>

		1-2 分；(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1) 日常巡查方案 (0-4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巡查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1)巡查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针对各项情况实施措施合理规范、计划完整的，得 3-4 分；(2) 巡查方案较为简单，存在明显缺漏或相关措施不到位的，得 1-2 分；(3)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各项协助任务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协助任务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指导和监管，依法对各类乱投、停放等违规行为的清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日常运维和错时运维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全年无休，重大保障期	0~6	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

<p>间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安排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建议，得 5-6 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4) 重大任务或节日期间保障服务方案（0-4 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处置因非机动车乱停放导致的安全隐患，遏制乱投（停）现象，确保本区慢行交通安全、有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4</p>	<p>评分标准：（1）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4 分；（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0-6 分）要求：所提供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含重大运营事故或运营主体变更）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p>0~6</p>	<p>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1) 组织架构设置 (0-4 分) 要求:</b> 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b>0~4</b></p>	<p>评分标准:(1) 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明确,且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2) 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架构设置,或其组织架构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3) 未提供任何组织架构信息或内容的,或组织架构混乱、权责分配不合理的,得 0 分。</p>
<p><b>2) 内部管理制度 (0-4 分) 要求:</b> 根据投标文件中内部管理制度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b>0~4</b></p>	<p>评分标准:(1) 其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可行,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的,得 3-4 分; (2) 提供了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科学性和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3) 未提供任何内部管理制度的,或其制度存在缺陷、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p>
<p><b>3) 人员考核及培训 (0-4 分) 要求:</b>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人员考核及培训方案。</p>	<p><b>0~4</b></p>	<p>评分标准:(1) 符合本项目需求,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标准明确,人员培训系统全面的,得 3-4 分;(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4) 服务响应机制 (0-4 分) 要求:</b>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应积极做好“12345”信访和媒体关注的各类诉求的处置工作,确保满意率达到≥85%。针对共享单车的</p>	<p><b>0~4</b></p>	<p>评分标准:(1) 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3-4 分;(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投诉，应高度重视，指导共享单车企业有效处置，并派员协助做好常态长效管理等。</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4分）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p>	<p>0~4</p>	<p>评分标准：（1）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3-4分；（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1-2分；（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2)安全管理保证措施（0-4分）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安全生产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等。</p>	<p>0~4</p>	<p>评分标准：（1）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3-4分；（2）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1-2分；（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分）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4</p>	<p>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3-4分；（2）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4）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4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p>	<p>0~4</p>	<p>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3-4分。（2）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p>

<p>员)、专业技术人员(含驻场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4)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0分。</p>
<p>装备管理方案(0-8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作时间需穿着统一的标识服、中标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8辆整治车辆,每辆整治车至少可装载25辆以上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能在黄浦区24小时通行等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p>	<p>0~8</p>	<p>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车辆配置数量、容量及排放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服装统一、标识清楚,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7-8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总体完整,车辆配置及人员服装、标识符合采购需求,得5-6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少量瑕疵,车辆配置及服装、标识基本达到项目需要,得3-4分;(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车辆配置及服装、标识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1-2分;(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综合履约能力(0-4分)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0~4</p>	<p>评分标准:(1)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3-4分;(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1-2分。(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0分。</p>

2026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报价分</p>	<p>0~10</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4）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业绩（0-7分）</p>	<p>0~7</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承诺函 (0, 3 分)</p>	<p>0~3</p>	<p>投标人须根据“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项目需求理解 (0-4 分) 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具体问题、服务目标、实施该项目与解决问题、实现战略目标的关系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p>0~4</p>	<p>评分标准：(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实施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思路清晰可行，得 3-4 分；(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实施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得 1-2 分；(3)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工作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6</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1) 日常巡查方案 (0-4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运</p>	<p>0~4</p>	<p>评分标准：(1) 巡查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针对各项情况实施措施合理规范、计</p>

<p>用数字化手段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巡查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划完整的，得 3-4 分；(2) 巡查方案较为简单，存在明显缺漏或相关措施不到位的，得 1-2 分；(3)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2) 各项协助任务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协助任务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指导和监管，依法对各类乱投、停放等违规行为的清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6</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3) 特色服务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日常运维和错时运维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全年无休，重大保障期间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安排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6</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p>

		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p><b>4) 重大任务或节日期间保障服务方案 (0-4 分) 要求：</b>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处置因非机动车乱停放导致的安全隐患，遏制乱投（停）现象，确保本区慢行交通安全、有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0~4	<p>评分标准：(1) 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4 分；(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 (0-6 分) 要求：</b>所提供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含重大运营事故或运营主体变更）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0~6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1) 组织架构设置 (0-4 分) 要求：</b>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0~4	<p>评分标准：(1) 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明确，且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2) 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架构设置，或其组织架构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3) 未提供任何组织架构信息或内容的，或组织架构混乱、权责分配不</p>

		合理的，得 0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 (0-4 分)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内部管理制度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	0~4	评分标准：(1) 其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可行，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的，得 3-4 分；(2) 提供了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科学性和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3) 未提供任何内部管理制度的，或其制度存在缺陷、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3) 人员考核及培训 (0-4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人员考核及培训方案。	0~4	评分标准：(1) 符合本项目需求，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标准明确，人员培训系统全面的，得 3-4 分；(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服务响应机制 (0-4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应积极做好“12345”信访和媒体关注的各类诉求的处置工作，确保满意率达到≥85%。针对共享单车的投诉，应高度重视，指导共享单车企业有效处置，并派员协助做好常态长效管理等。	0~4	评分标准：(1) 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3-4 分；(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0~4	评分标准：(1) 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p>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p>		<p>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2)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0-4 分) 要求：所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安全生产生活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等。</p>	<p>0~4</p>	<p>评分标准：(1) 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 (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4</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4)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4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含驻场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0~4</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4)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p>
<p>装备管理方案 (0-8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作</p>	<p>0~8</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车辆配置数量、容量及排放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时间需穿着统一的标识服、中标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 12 辆整治车辆，每辆整治车至少可装载 25 辆以上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能在黄浦区内 24 小时通行等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p>		<p>人员服装统一、标识清楚，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总体完整，车辆配置及人员服装、标识符合采购需求，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少量瑕疵，车辆配置及服装、标识基本达到项目需要，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车辆配置及服装、标识未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综合履约能力（0-4 分）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0~4</p>	<p>评分标准：（1）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1-2 分。（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026 网签通用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履约模式：招一用一

采购编号：0126-000192839、K00012169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包件号：1；淮海、瑞金、打浦、五里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淮海、瑞金、五里街道区域 81 条道路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 个月）。

##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服务期限内总价款，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需进行增减款项外，本合同价款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4.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两季度）

## 5. 考核和验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标准组织考核（详见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

## 6.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财政部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有效期须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有效期不足，乙方应及时续期或重新提交。

履约附件：[合同中心-履约附件]

##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 8. 其他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9.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0. 合同附件

10.1 除本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外，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2 本合同书；
- 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1.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2. 服务质量标准

- 2.1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约定。若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按最严格标准执行；无现行各级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契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2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服务质量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 3. 检查、考核和验收

- 3.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乙方履约服务情况开展检查或抽查，确保服务符合项目及合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全面配合，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台账、记录、人员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不得推诿、拒绝或拖延。
-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按甲方要求报送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规范、人员配置等相关文件资料，接受甲方常态化监督检查。
- 3.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定期考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3.4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满足约定验收条件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日的验收期内按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期限届满、经乙方书面催告满 3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3.5 在检查、考核和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或存在问题的，应详细列明具体问题，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若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整改相关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追索违约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直接承担整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违约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审定乙方编制的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

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对违纪违规且拒不纠正，以及甲方认定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乙方须立即更换。

4.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须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并确保全体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及岗位综合素质，并严格做好入职背景审查与资格审核工作。乙方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骨干，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对甲方认定不适宜在岗履职的人员，乙方须及时完成人员调整更换。

5.2 乙方应保证履约人员数量、服务工时、工具设备配置等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配置执行，不得擅自减少人员、压缩工时或降低工具设备配置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检查。

5.3 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规范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与事故防范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及职业健康培训；按甲方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5 乙方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乙方员工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6 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服务工作总结，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 6. 守法、保密及廉洁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乙方须依法取得并维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及批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等级，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因乙方用工、薪酬、社保等事宜引发的劳资纠纷、仲裁及诉讼，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数据、人员信息等），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均属于保密范畴。除配合司法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非法使用上述信息。违反保密义务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5 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严禁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进行商业贿赂。甲方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或存

在违规行为，应及时实名举报并提交证据，甲方查实后依规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6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保证服务质量。任何违反廉洁及诚信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须按本合同协议书第6条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财政部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

(2)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

7.3 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因保函过期、票据失效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价值减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原定金额。乙方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的剩余金额）退还至乙方。若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已兑付的，甲方应无息转账至乙方账户；未兑付的，甲方应退还票据原件；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退还保函原件；若因特殊情形无法退还保函原件的，甲方应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7.5 除合同约定情形及乙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退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计付利息损失（或产生相关银行手续费），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服务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若该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火灾、失窃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转让或违规分包义务、中止履约或侵害他人权益等，造

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未按期整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8.6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如突发应急事件及政府应急措施）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对应履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同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0.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0.2 发生不可抗力但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

10.3 乙方出现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逾期服务、根本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另行采购产生的超额费用。

10.4 乙方破产、解散、丧失清偿能力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甲方可终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赔偿，不影响追责权利。

10.5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依法举报追究责任。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就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

10.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仅当招标（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且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拟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分包单位时，乙方可依法分包；除此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11.3 在合法分包的前提下，需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若存在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要求将分包合同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2）分包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服务规范，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瑕疵、服务延误或安全事故等引发的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选定的分包单位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能力，且不得将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再次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分包或变相转包。

(4)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疏忽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12. 其他

12.1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涉及设备、工具、资料等移交事项的，由乙方编制完整移交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2.2 本项目若采用“招一用三”履约模式的，则首年度招标（采购）结果的有效期为三年。甲方在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后续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1) 甲方拥有是否续签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2) 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履约要求不变的前提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年度中标合同价。

(3) 若乙方年度考核（验收）不合格或者因项目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发生重大变动（超过首年度中标合同价的 10%）的，则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4) 若甲方委托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续签手续，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在续签前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若续签金额发生变化，还需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2.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026 网签通用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2.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履约模式：招一用一

采购编号：0126-000192838、K00012170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包件号：2；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区域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南东、外滩、豫园、半淞、东门、西门街道区域 360 条道路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6 个月）。

## 1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服务期限内总价款，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需进行增减款项外，本合同价款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15.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两季度）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16. 考核和验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标准组织考核（详见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

## 17.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财政部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有效期须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有效期不足，乙方应及时续期或重新提交。

履约附件：**[合同中心-履约附件]**

## 1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 19. 其他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1. 合同附件

10.1 除本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外，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2.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2 本合同书；
- 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1.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14. 服务质量标准

- 2.1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约定。若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按最严格标准执行；无现行各级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契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2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服务质量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 15. 检查、考核和验收

- 3.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乙方履约服务情况开展检查或抽查，确保服务符合项目及合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全面配合，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台账、记录、人员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不得推诿、拒绝或拖延。
-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按甲方要求报送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规范、人员配置等相关文件资料，接受甲方常态化监督检查。
- 3.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定期考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3.4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满足约定验收条件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日的验收期内按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期限届满、经乙方书面催告满 3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3.5 在检查、考核和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或存在问题的，应详细列明具体问题，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若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整改相关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追索违约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直接承担整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违约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 16.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审定乙方编制的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

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对违纪违规且拒不纠正，以及甲方认定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乙方须立即更换。

4.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 17.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须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并确保全体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及岗位综合素质，并严格做好入职背景审查与资格审核工作。乙方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骨干，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对甲方认定不适宜在岗履职的人员，乙方须及时完成人员调整更换。

5.2 乙方应保证履约人员数量、服务工时、工具设备配置等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配置执行，不得擅自减少人员、压缩工时或降低工具设备配置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检查。

5.3 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规范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与事故防范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及职业健康培训；按甲方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5 乙方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乙方员工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6 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服务工作总结，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 18. 守法、保密及廉洁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乙方须依法取得并维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及批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等级，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因乙方用工、薪酬、社保等事宜引发的劳资纠纷、仲裁及诉讼，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数据、人员信息等），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均属于保密范畴。除配合司法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非法使用上述信息。违反保密义务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5 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严禁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进行商业贿赂。甲方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或存

在违规行为，应及时实名举报并提交证据，甲方查实后依规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6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保证服务质量。任何违反廉洁及诚信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 19.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须按本合同协议书第6条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财政部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

(2) 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

7.3 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因保函过期、票据失效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价值减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原定金额。乙方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的剩余金额）退还至乙方。若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已兑付的，甲方应无息转账至乙方账户；未兑付的，甲方应退还票据原件；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退还保函原件；若因特殊情形无法退还保函原件的，甲方应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7.5 除合同约定情形及乙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退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计付利息损失（或产生相关银行手续费），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0.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服务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若该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火灾、失窃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转让或违规分包义务、中止履约或侵害他人权益等，造

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未按期整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8.6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 21. 不可抗力

9.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如突发应急事件及政府应急措施）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对应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同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2.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0.2 发生不可抗力但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

10.3 乙方出现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逾期服务、根本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另行采购产生的超额费用。

10.4 乙方破产、解散、丧失清偿能力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甲方可终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赔偿，不影响追责权利。

10.5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依法举报追究责任。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就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

10.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仅当招标（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且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拟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分包单位时，乙方可依法分包；除此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11.3 在合法分包的前提下，需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若存在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要求将分包合同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2）分包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服务规范，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瑕疵、服务延误或安全事故等引发的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选定的分包单位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能力，且不得将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再次

分包或变相转包。

(4) 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疏忽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24. 其他

12.1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涉及设备、工具、资料等移交事项的，由乙方编制完整移交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2.2 本项目若采用“招一用三”履约模式的，则首年度招标（采购）结果的有效期为三年。甲方在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后续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1) 甲方拥有是否续签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2) 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履约要求不变的前提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年度中标合同价。

(3) 若乙方年度考核（验收）不合格或者因项目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发生重大变动（超过首年度中标合同价的 10%）的，则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4) 若甲方委托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续签手续，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在续签前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若续签金额发生变化，还需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2.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度黄浦区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两包件）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2105940-0134851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